

主编 李柏槐 石应平

旅游法律法规与 典型案例汇编



LÜYOU
FALÜFAGUI YU
DIANXING ANLI
HUIBIAN



四川大学出版社

LÜYOU
FALÜFAGUI YU
DIANXING ANLI
HUIBIAN

旅游法律法规与 典型案例汇编



主编 李柏槐 石应平

编写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学英 王晓琴 石应平 杨 铭
李柏槐 张兴联 廖 艳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勇军
责任校对:王 平
封面设计:米迦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律法规与典型案例汇编 / 李柏槐, 石应平主
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614-6885-2

I. ①旅… II. ①李… ②石… III. ①旅游业—法规—
—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5726 号

书名 旅游法律法规与典型案例汇编

主 编	李柏槐 石应平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6885-2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20.75
字 数	52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前言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旅游活动逐渐成为人们一种新的生活方式,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日益增加,需要旅游法律规范调整旅游活动中的各种社会关系。但长期以来,直接调整旅游业的法律规范仅仅只有旅游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这与我国日益快速发展的旅游业极不相称。正是在这种背景下,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目的是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颁布和实施,无论对政府旅游管理部门、旅游业界、旅游学界,还是对普通旅游消费者而言,都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正如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所说:“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这样,旅游法律、旅游行政法规、旅游规章、旅游标准规范结合在一起,就初步形成了旅游法律法规体系,为旅游业良好秩序的建立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书是受四川省旅游局、四川省旅游执法总队委托编写的。近年来,四川省旅游业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已经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但在旅游业发展过程中,违法现象屡有发生,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旅游行政执法人员等对旅游相关法律知识了解、熟悉和掌握程度不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因此,本书编写的目的是为了提升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旅游行政执法人员等的法律法规知识水平,引导他们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同时也考虑到,目前国内大中专院校旅游专业缺乏较好的旅游法规课程教材,本书也可供大中专院校旅游专业师生学习和参考。

全书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旅游法律法规汇编。根据四川省旅游执法过程中多年实际工作的体会,涉及有助于我们实施行政执法、旅游市场检查时,需要了解和掌握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服务标准,进行了系统梳理汇编,供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旅游执法人员、旅游院校师生参考。第二部分涉及旅游典型案例分析。选取了几十个四川省最近几年旅游业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典型案例,对这些案例进行详细的法理分析,对其如何适用法律法规进行了解读,具有实际的指导和参考意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借鉴了有关教材、著作、论文及文献资料,在此深表谢意。四川省旅游执法总队、四川大学旅游发展研究所具体承担了本书的编写任务,四川省旅游局的各位领导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对他们表示谢意。限于编者的水平和时间的仓促,本书尚存在许多疏漏和不足,恳请专家、同仁和广大读者指正,以便今后修改完善。

李柏槐

2013年7月12日于成都市锦江东湖花园

目 录

上编 旅游法律法规

一、法 律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选摘）	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选摘）	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选摘）	4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选摘）	4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6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选摘）	7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选摘）	77
二、行政法规	84
11. 旅行社条例	84
1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92
13.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94
14.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98
15. 风景名胜区条例	104
16. 四川省旅游条例	111
三、部门规章	120
17.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120
18.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132
19. 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	140
20.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142
21.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145
22.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148
23.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	151
24. 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153
25.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54
26.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56
27.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	159

四、标 准	160
28. 导游服务规范	160
29. 旅游客车设施与服务规范	168
30. 游览船服务质量要求	174
31. 旅游景区服务指南	177
32. 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	185
33. 旅游电子商务网站建设技术规范	190
34. 旅行社服务通则	200
35. 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	206
36. 旅行社入境旅游服务规范	208
37.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	214
38. 旅游汽车服务质量	221
39. 旅游景区讲解服务规范	228
40. 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236
41. 漂流旅游项目安全规范	241
42. 红色旅游景区基础规范	245
43. 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	249
44. 星级饭店访查规范	258

下编 涉及旅游的典型案列

一、旅行社	265
案例 1 分社超范围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265
案例 2 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66
案例 3 未存入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267
案例 4 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268
案例 5 设立分社不备案、不上报统计资料	269
案例 6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赴台旅游业务	270
案例 7 安排赌博活动	271
案例 8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272
案例 9 未完整载明旅游合同内容	273
案例 10 未与接收委托的旅行社签订委托合	275
案例 11 未给出境旅游团队委派领队	276
案例 12 聘用无证导游带团	277
案例 13 要求导游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278
案例 14 胁迫旅游者购物	279
案例 15 购买机票的信息出错旅游者无法登机	280
案例 16 组团社未向地接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282
案例 17 未尽安全提示义务	283

案例 18	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	284
案例 19	外国旅游者非法滞留中国	285
案例 20	委派无导游证人员从事导游活动	286
案例 21	地接社延时接机和车辆故障	288
案例 22	同团同质价格差异过大	289
案例 23	擅自增加参观项目	290
案例 24	地接社擅自中止旅游团队行程	291
案例 25	安排不当导致团队误机	292
案例 26	擅自改变航班推迟登机时间	293
案例 27	擅自委托旅游业务	294
案例 28	加收年龄附加费	295
二、导 游		296
案例 29	索要小费	296
案例 30	私自承揽旅游业务	297
案例 31	诱导旅游者购物	299
案例 32	擅自离团	301
案例 33	未履行合同约定	302
案例 34	擅自增加购物项目	303
案例 35	不随团服务	304
三、餐 饮		306
案例 36	饭店食物变质导致旅游者集体腹泻	306
案例 37	餐馆价格欺诈	307
四、宾馆、饭店		309
案例 38	空调发生故障	309
案例 39	入住酒店意外受伤	310
五、旅游车		311
案例 40	旅游汽车的质量问题	311
案例 41	旅游交通事故	312
案例 42	车上物品丢失	313
六、购 物		314
案例 43	旅行社安排的购物点商品质价不符	314
案例 44	旅游者所购商品被商家替换	315
案例 45	旅游者购买到假冒商品	317
七、其 他		318
案例 46	俱乐部非法经营旅游业务	318
案例 47	组织自驾游发生交通事故	319
案例 48	飞机延迟起飞取消旅游行程	321
案例 49	因交通管制取消旅游合同	322

上 编
旅游法律法规

一、法 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旅游者
- 第三章 旅游规划和促进
- 第四章 旅游经营
- 第五章 旅游服务合同
- 第六章 旅游安全
- 第七章 旅游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旅游纠纷处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到境外的游览、度假、休闲等形式的旅游活动以及为旅游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经营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发展旅游事业，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依法保护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的权利。

第四条 旅游业发展应当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国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有效保护旅游资源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旅游资源。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游览场所应当体现公益性质。

第五条 国家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开展旅游公益宣传，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旅游服务标准和市场规则，禁止行业垄断和地区垄断。旅游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承担社会责任，为旅游者提供安全、健康、卫生、方便的旅游服务。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旅游行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旅游者

第九条 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旅游者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

旅游者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第十条 旅游者的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得到尊重。

第十一条 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享受便利和优惠。

第十二条 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

旅游者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三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得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旅游者购买、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向旅游经营者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旅游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三章 旅游规划和促进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旅游资源丰富的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对跨行政区域且适宜进行整体利用的旅游资源进行利用时，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或者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编制统一的旅游发展规划。

第十八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旅游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要求和措施，以及旅游产品开发、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旅游文化建设、旅游形象推广、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要求和促进措施等内容。

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编制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对特定区域内的旅游项目、设施和服务功能配套提出专门要求。

第十九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

他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规划相衔接。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规划和建设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兼顾旅游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对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进行旅游利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资源、生态保护和文物安全的要求，尊重和维护当地传统文化和习俗，维护资源的区域整体性、文化代表性和地域特殊性，并考虑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级政府编制的旅游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推进旅游休闲体系建设，采取措施推动区域旅游合作，鼓励跨区域旅游线路和产品开发，促进旅游与工业、农业、商业、文化、卫生、体育、科教等领域的融合，扶持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旅游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形象推广。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并实施旅游形象推广战略。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统筹组织国家旅游形象的境外推广工作，建立旅游形象推广机构和网络，开展旅游国际合作与交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组织本地的旅游形象推广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置旅游咨询中心，在景区和通往主要景区的道路设置旅游指示标识。

旅游资源丰富的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建立旅游客运专线或者游客中转站，为旅游者在城市及周边旅游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第四章 旅游经营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一)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 (三) 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 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 境内旅游；
- (二) 出境旅游；

- (三) 边境旅游;
- (四) 入境旅游;
- (五) 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全额向导游支付本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导游服务费用。

旅行社安排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九条 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领队证。

第四十条 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

第四十一条 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领队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

费旅游项目。

第四十二条 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 (一) 有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
- (二) 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
- (三)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征求旅游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不得通过增加另行收费项目等方式变相涨价；另行收费项目已收回投资成本的，应当相应降低价格或者取消收费。

公益性的城市公园、博物馆、纪念馆等，除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贵文物收藏单位外，应当逐步免费开放。

第四十四条 景区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及团体收费价格。景区提高门票价格应当提前六个月公布。

将不同景区的门票或者同一景区内不同游览场所的门票合并出售的，合并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门票的价格之和，且旅游者有权选择购买其中的单项票。

景区内的核心游览项目因故暂停向旅游者开放或者停止提供服务的，应当公示并相应减少收费。

第四十五条 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数量进行控制。

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并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第四十六条 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其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四十七条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四十八条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应当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

第四十九条 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五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旅游经营者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其设施和服务不得低于相应标准；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

第五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第五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三条 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的经营者应当遵守道路客运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并在车辆显著位置明示道路旅游客运专用标识，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和驾驶人信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电话等事项。

第五十四条 景区、住宿经营者将其部分经营项目或者场地交由他人从事住宿、餐饮、购物、游览、娱乐、旅游交通等经营的，应当对实际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五十六条 国家根据旅游活动的风险程度，对旅行社、住宿、旅游交通以及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高风险旅游项目等经营者实施责任保险制度。

第五章 旅游服务合同

第五十七条 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

第五十八条 包价旅游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旅行社、旅游者的基本信息；
- (二) 旅游行程安排；
- (三) 旅游团成团的最低人数；
- (四) 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 (五) 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六)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 (七) 旅游费用及其交纳的期限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和解决纠纷的方式；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详细说明前款第二项至第八项所载内容。

第五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单。旅游行程单是包价旅游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条 旅行社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委托社和代理社的基本信息。

旅行社依照本法规定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地接社的基本信息。

安排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导游服务费用。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应当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十二条 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告知下列事项：

- (一) 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
- (二) 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 (三) 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
- (四) 旅游者应当注意的旅游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宗教禁忌，依照中

国法律不宜参加的活动等；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在包价旅游合同履行中，遇有前款规定事项的，旅行社也应当告知旅游者。

第六十三条 旅行社招徕旅游者组团旅游，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组团社可以解除合同。但是，境内旅游应当至少提前七日通知旅游者，出境旅游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通知旅游者。

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组团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组团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受委托的旅行社对组团社承担责任。旅游者不同意的，可以解除合同。

因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六十四条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包价旅游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第六十五条 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六十六条 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 (一)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二)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三)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四)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规定情形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 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二) 合同解除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三) 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四) 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第六十八条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由于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第六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副本，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

第七十条 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包价旅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在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旅行社未尽到安全提示、救助义务的，应当对旅游者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十一条 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违约的，由组团社承担责任；组团社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

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游者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组团社承担赔偿责任；组团社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但是，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七十二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旅行社根据旅游者的具体要求安排旅游行程，与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旅游者请求变更旅游行程安排，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第七十四条 旅行社接受旅游者的委托，为其代订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旅游服务，收取代办费用的，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因旅行社的过错给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旅行社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旅行社接受旅游者的委托，为其提供旅游行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等服务的，应当保证设计合理、可行，信息及时、准确。

第七十五条 住宿经营者应当按照旅游服务合同的约定为团队旅游者提供住宿服务。住宿经营者未能按照旅游服务合同提供服务的，应当为旅游者提供不低于原定标准的住宿服务，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住宿经营者承担；但由于不可抗力、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采取措施造成不能提供服务的，住宿经营者应当协助安排旅游者住宿。

第六章 旅游安全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第七十七条 国家建立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制度。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的级